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金川企業社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寶蓮
相　對　人　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50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 項所明定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08年7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50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於抗告狀載明抗告理由，抗告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108 年9月6日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9月17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，並於同年月21日經抗告人本人所領取，惟抗告人迄今均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抗告人領取之簽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、19頁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